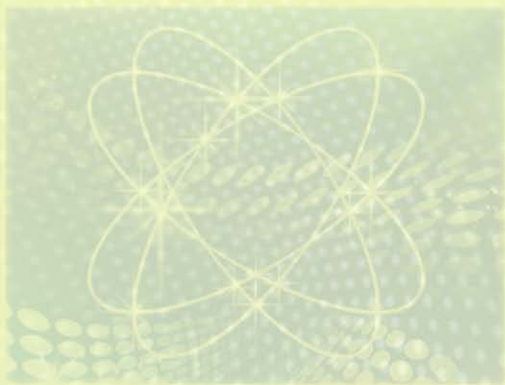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国营三九四厂
二零零四年十月

前 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保障劳动者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杜绝违章操作的现象，加强和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了这本《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此汇编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文件，制定了本厂 32 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制度，这些制度也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行为准则。第二部分为《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厂生产工艺构成情况而编写，由“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理化”、“计量”、“动力”、“水暖”及“特种作业”等方面组成。共计 87 个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各工程在生产活动中应遵守的安全规程，逐条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是在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中必不可少的，同样有约束力，违反了就会给职工的生命及健康带来伤害。就会给国家及工厂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每一位职工都必需严格执行这些规程。安全管理部门也必须加强对这些规程的检查，监督，落实。

通过对本《汇编》的学习和贯彻，使每位职工都能真正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熟悉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活动中相互督促，认真执行，增强自身保护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使安全生产工作上一新台阶。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汇编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自二〇〇四年十月执行。

国营三九四厂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总则	2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三、企业安全卫生规程	20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9
五、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4
六、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38
七、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43
八、“三同时”评审制度	46
九、职业病与职业中毒管理制度	48
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50
十一、职业卫生监测管理制度	54
十二、动力管线管理制度	60
十三、厂内临时占道审批制度	61
十四、厂外施工安全评审制度	62
十五、厂内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63
十六、承包合同安全评审制度	64
十七、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66
十八、临时线审批管理制度	68

十九、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70
二十、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75
二十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9
二十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81
二十三、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83
二十四、在用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84
二十五、靶场安全管理制度·····	88
二十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0
二十七、义务消防队管理制度·····	105
二十八、兼职安全员管理制度·····	106
二十九、重大安全应急预案·····	108
三十、工作环境管理制度·····	112
三十一、关于职业病三级预防的规定·····	114
三十二、生产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118

第二部分 安全操作规程

(一)机械加工·····	122
1、车工·····	122
2、数控车床·····	123
3、铣工·····	124
4、刨工·····	125
5、磨工·····	126
6、锯床·····	126
7、钻工·····	127
8、手电钻、手砂轮·····	127
9、镗床·····	128
10、砂轮机·····	129

11、钳工	129
12、冲床	130
13、卷板机	131
14、油压机	131
15、弯板机	131
16、剪床	132
17、电火花机床	132
18、滚搓丝机	133
19、齿轮机械	133
20、钣金工	134
21、弹簧工	134
22、电动器具	135
(二) 焊接	136
1、电焊	136
2、气焊	137
3、氩弧焊	138
4、点焊	139
5、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139
(三) 热处理	140
1、一般安全规则	140
2、电炉	141
3、油槽	141
4、硝盐槽	141
5、盐炉	142
(四) 表面处理	143
1、电镀	143
2、阳极化	143
3、电镀液配制	144

4、酸洗·····	146
5、氰化槽·····	147
6、碱性氧化槽·····	148
7、使用剧毒物品·····	148
(五)喷漆、喷砂 ·····	150
1、喷漆·····	150
2、浸漆·····	151
3、电泳涂漆·····	151
4、电烘箱·····	152
5、喷砂工·····	152
(六)起重运输 ·····	154
1、起重工·····	154
2、天车、龙门吊车·····	155
3、叉车、铲车·····	157
(七)检验 ·····	159
1、机加·····	159
2、装配·····	159
3、外协·····	160
4、表面处理·····	160
5、热处理·····	161
6、冲压·····	161
7、焊接·····	162
8、喷漆、喷砂·····	162
(八)动力、水暖 ·····	164
1、空压机工·····	164
2、锅炉司炉工·····	165
3、管工·····	165
4、电工·····	168

5、水化验·····	171
6、污水处理·····	172
(九)理化、计量·····	173
1、磁力探伤·····	173
2、X光探伤·····	173
3、化学分析·····	174
4、物理试验·····	179
5、晒图工·····	180
6、环境试验及检测·····	181
7、计量检定修理工·····	182
(十)库房管理·····	183
1、普通物品仓库通用守则·····	183
2、剧毒物品·····	183
3、油库技术·····	185
4、漆料库·····	188
5、气瓶·····	188
6、弹药库·····	190
7、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及涂料·····	191
(十一)其他·····	194
1、炊事·····	194
2、加温器试验·····	195
3、粘接·····	195
4、靶场试验工·····	196
5、自动灌粉机·····	196
6、灭火器装配·····	198
7、灭火器喷塑烘干生产线·····	198
8、制框人员·····	199
9、灌料人员及封口和辅助人员·····	200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总则

一、“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所有职工必须加强法制观念，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令、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凡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存在严重危险的厂房、生产线和设备，职工有权向上级报告，遇有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职工有权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三、入厂新工人、实习、临时参加劳动及变换工种的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准参加生产或单独操作。电工、起重工、锅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气焊、厂内机动车驾驶员等特殊工种均应经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凭证操作。外来参观人员，接待部门应组织安全教育。

四、工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长发职工要把长发放入帽内；旋转机床严禁戴手套操作；检查设备和工作场地，排除故障和隐患；保证安全防护信号保险装置安全、灵敏、可靠；保证设备润滑及通风良好；不准带小孩进入工作场所；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敞衣、戴围巾工作，上班前不准饮酒。

五、工作中，应精力集中，坚守岗位，不准将自己的工作交给他人；不准打闹、睡觉和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凡运转设备，不准跨越、传递物体和触动危险部位；不得用手拉、嘴吹铁屑；不准站在砂轮正前方进行磨削，磨削必须戴防护眼镜，调整检查设备需要拆卸防护罩时，要先停电关车。不准无罩开车。各种机具不准超限使用。中途停电，应关闭电源。

六、搞好文明生产，保持厂区、车间、库房、通道等整齐、清洁和畅通无阻。

七、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末班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气

源、火源、熄灭火种，清理场地。

八、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时，必须有主有从，统一指挥，夜班、加班以及在封闭厂房作业时，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一起工作。

九、厂内行人要走指定通道，注意各种警标，严禁从行驶中的机动车辆中爬上跳下，抛卸物品；车间内不准骑自行车。厂区路面施工要设安全遮拦和标记，夜间设红标灯。凡动土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十、严禁任何人攀登吊运中的物件以及在吊钩下通过和停留。

十一、操作者必须熟悉其设备性能、工艺要求和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应定人操作，开动本工种以外的设备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操作。

十二、检查修理机械、电器设备时，必须挂停电警示牌，设人监护。在合闸前要细心检查，确认无人检修时方准合闸。非工作人员严禁合闸。

十三、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照明、信号、监测仪表、警戒标志、防雷装置等，不准非法拆除和非法占用。

十四、一切电器、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和行车轨道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重复接地安全措施。非电器人员不准装修电器设备和线路。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绝缘可靠，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措施，并应戴好绝缘手套操作。行灯和机床、钳台局部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36V。容器内和危险潮湿地点不得超过 12V。

十五、高空作业必须扎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不准穿硬底鞋。严禁投掷工具、材料等物件。

十六、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和腐蚀等物品，必须分类妥善存放，并设专人严格管理。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得在有有毒、粉尘场所进餐和饮水。

十七、产生有害物体的气体、液体、尘埃、渣滓、放射线、噪音的场所、生产线或设备，必须配置相应的三废处理装置或安

全保护措施，并保持良好可靠。

十八、变、配电室、空压机站、锅炉房、油库、危险品库等要害部门，非本岗位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

十九、各种消防器材、工具应按消防规范设置齐全，不准随便动用，安放地点周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二十、发生工伤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时，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和改善工作、生活环境，以人为本，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条 公司各部、分（子）公司、各类人员均要认真执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经济运营部负责本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司各部、分（子）公司、各类人员均有权拒绝执行来自上级的违反安全规定的生产指令，并有权向上级安全监督部门、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部、分（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七条 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机构，落实各部、分（子）公司和各级人员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生产副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3、负责组织编制、审定公司安全生产长远规划、年度规划，和生产计划一样监督组织实施。

4、在组织编制审定公司总体规划、技术改造计划、工程建设规划时，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时组织编制审定安全技术措计划。

5、在布置、检查、评比生产经营活动中，同时有安全生产的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6、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加以控制，确保安全生产。

7、认真贯彻“三同时”，组织对新建、改建、装修、引进、大修等工程项目的设计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有关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8、负责全公司的劳动保护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及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

9、表彰奖励在安全生产上有显著成绩者。处罚一贯不重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渎职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重大爆炸事故的责任者。

10、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消防、工业卫生工作，加强业务建设。

11、因领导不力而发生重大伤亡、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急性中毒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主持重大伤亡、重大火灾、重大爆炸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制定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副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工作。

2、在组织编制、审定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改造计划、工艺、

设计文件时均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篇章及贯彻“三同时”原则。

3、在组织研究审定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必须同时研究其产生的污染和不安全因素及防治措施，尽可能做到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4、负责组织推广安全科技成果和安全技术改造成果。

5、因领导不力，由于设计、工艺技术、质量问题，对用户、操作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应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人事副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领导人事、教育、基建、生活的安全生产。

2、加强劳动管理，合理组织劳动力。在定员、定额工作中充分考虑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3、督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培训。督促考核、颁发操作合格证。

4、对所辖业务范围内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者，应承担责任的。

5、组织制订公司绿化规定，并组织实施。

6、对职工住房定期进行检查。对危房、电气线路违章应采取果断措施。

7、组织医务室搞好职工体检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副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

2、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改善劳动条件而经公司批准列入计划的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经费给予保证并督促合理使用。

3、经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应保证资金的使用，对于无资金或资金挪作它用造成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而导致重大伤亡事故，应承担责任的。

4、保证劳保用品的采购费用及安全活动中的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 工会主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宣传国家和上级工会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对工会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负责。

2、督促和协助公司行政领导，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提出改善劳动条件建议。

3、定期检查公司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情况，监督公司各单位正确提取和合理使用劳动保护安全技措经费，监督公司各单位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执行“三同时”。

4、在职代会上组织审议行政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工作报告，落实职代会所做出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决议。

5、参加劳动鉴定委员会会议，并经常参加他们的活动，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动态。

6、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对忽视职工安全健康的官僚主义者和重大事故责任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7、指导各级工会委员会行使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督促检查权。

第十三条 团委书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宣传国家和上级团组织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团员、青年进行安全教育、劳动纪律教育。

2、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活动，总结、推广团员、青年中的安全先进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组织团干部参加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各级团组织参加事故隐患的整改活动。